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HI ANH TUYET(中文姓名：范氏英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THI ANH TUYET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PHAM THI ANH TUYET(中文姓名：范氏英雪)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20時56分許前之不詳時地，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1日20時許起，先後佯裝為城市商旅業者、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人員致電洪永昌佯稱：因誤訂為團體戶10間客房，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訂房云云，致洪永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0時56分許、21時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9萬1,695元，合計14萬1,681元至合庫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1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02 在，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3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經洪永昌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一)供述證據部分：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2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13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4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1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6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7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18 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PHAM THI ANH TU  
19 YET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0 述，於本院審判期日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第48頁)，  
21 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  
22 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3 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25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  
26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合庫帳戶為其所申辦之情，惟矢口否認有何  
30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08年10月9日以  
31 前，是以合庫帳戶領取薪資，後來那間公司不需要越南移工

01 將我開除，我就將合庫帳戶之提款卡與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02 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一起放在錢包內，該錢包平常放  
03 在宿舍之書桌上，後來接到法院通知才知道提款卡不見，我  
04 從未將提款卡密碼記在提款卡或任何紙條上，不知道為何其  
05 他人會知道我的提款卡密碼等語。

06 (二)查被害人洪永昌於111年11月21日20時許起，遭詐騙集團成  
07 員先後佯裝為城市商旅業者、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人員來電佯  
08 稱其因誤訂為團體戶10間客房，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訂房云  
09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0時56分許、21時許，各  
10 匯款4萬9,986元、9萬1,695元，合計14萬1,681至合庫帳  
11 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於  
12 警詢時證述綦詳(見警卷第1頁)，並有合庫帳戶新開戶建檔  
13 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警卷第2頁；偵卷第69至77  
14 頁)、被害人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1  
15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7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8 件證明單(見警卷第5至6、8、13至14頁)等件附卷可稽，且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金訴卷第47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  
20 定，足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111年11月21日20時5  
21 6分許以前，已遭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使用。

22 (三)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交予他人使用：

23 1.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來臺灣3、4個月後去立匯公司工作，  
24 後來沒有工作，學校幫我找工作，我就去大大電子公司工  
25 作，因為我就讀化妝品系，有空會去華美化妝品公司及美康  
26 化妝品公司實習，後來因為受傷沒去工作，傷好後再回去美  
27 康化妝品公司工作，之後再回去大大電子公司工作，之後要  
28 去華美化妝品公司工作。立匯公司之薪水是匯到合庫帳戶，  
29 大大電子公司、華美化妝品公司之薪水是匯到臺北富邦商業  
30 銀行帳戶，美康化妝品公司之薪水是匯到臺灣銀行帳戶等語  
31 (見偵卷第36至37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將合庫帳戶與

01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一起放在錢  
02 包內等語(見金訴卷第46頁)，可知被告縱因遭立匯公司開除  
03 而不再使用合庫帳戶之提款卡，然因其係將合庫帳戶之提款  
04 卡與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一起放  
05 在錢包內，倘若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從其錢包內遺失或被盜，  
06 則其在使用同一錢包內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臺灣銀行  
07 帳戶提款卡，提領其後續工作之薪水支應在臺生活開銷時，  
08 勢必能輕易發現合庫帳戶之提款卡遺失或被盜，其竟辯稱是  
09 接到法院通知才知道合庫帳戶之提款卡不見等語，自非可  
10 採。

11 2. 凡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  
12 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  
13 項，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況，  
14 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  
15 以現今磁條或晶片提款卡至少4位或6位以上密碼之設計，不  
16 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  
17 微，若非他人經被告告知提款密碼，豈能輕易透過自動櫃員  
18 機提款？足見被告應係蓄意將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19 他人，而非不慎遺失或遭他人盜用。

20 3. 況按實際詐騙者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既在順利取得詐騙款項  
21 並避免查緝，衡諸常情，必會使用仍可正常交易之帳戶，以  
22 免被害人受騙後卻無法順利將款項匯入帳戶、詐騙者亦無法  
23 順利提領或轉匯。又為避免帳戶所有人發現帳戶資料遺失或  
24 被盜後立即掛失帳戶，致無法領取詐騙所得，詐騙者當無可  
25 能甘冒此風險，任意使用竊得或他人遺失之提款卡、密碼。  
26 是依客觀上犯罪所得之流向觀察，若詐騙者可掌握金融帳戶  
27 並能順利自帳戶內提領詐騙所得款項，顯係詐騙者已自帳戶  
28 所有人手中取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得帳戶所有人同意  
29 使用該帳戶，確信帳戶仍可正常交易，帳戶所有人亦不會於  
30 詐騙款項匯入前即將帳戶掛失，此為事理常情。依被害人於  
31 警詢之證述，並對照前引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顯示被害人

01 係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分作3次匯款，前2次是匯款至合庫帳  
02 戶，第3次是匯款至其他人頭帳戶，是在此等詐騙集團成員  
03 已成功取信被害人，欲使其陸續匯款之情況下，自當使用渠  
04 等確信不會遭掛失或報警處理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免渠  
05 等無法取得匯入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或造成被害人匯款  
06 失敗起疑後，無法繼續詐騙被害人匯款。從而，本案實難認  
07 定詐騙集團成員會以竊盜或侵占遺失物等方式，取得合庫帳  
0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渠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之工  
09 具，應係被告於111年11月21日20時56分許前，即將合庫帳  
10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始淪為詐騙集團成員作為犯罪  
11 工具使用。

12 (四)被告主觀上具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13 近年財產詐欺集團利用取得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等  
14 財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  
15 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  
16 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者，當能預見係為  
17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行為時年約  
18 22歲，為成年人，來臺灣就讀大學，並有在臺工作及實習經  
19 驗，可認被告具有一般知識與社會經驗，對於帳戶保管具警  
20 覺性及能力，詎其仍將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21 足認主觀上顯有縱使前開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作為金  
22 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3 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

24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可採信，其犯行堪以認  
25 定，應依法論科。

### 26 三、論罪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8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2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

0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詐騙集團  
05 成員提領之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07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0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細觀其立法理由：「洗錢  
09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10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11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  
12 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3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  
14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  
18 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9 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規定論處。

2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24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5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6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7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8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9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  
30 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合庫帳戶  
31 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以供該人或轉手者所屬詐騙集團成

01 員詐欺被害人，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  
02 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  
03 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  
04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為  
05 應僅能論以幫助犯。

06 (三)復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  
07 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  
08 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  
10 轉出或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足以妨礙國家偵  
11 查機關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2 徵。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  
13 續之轉出或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  
14 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15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16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17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18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9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0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出或提領款項後會產生  
2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2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3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  
24 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當應知悉  
25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26 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主觀上當  
27 有認識他人取得其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係為不法  
28 用途，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轉出或被提領後將產生追訴困難  
29 之情，仍提供上開帳戶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  
30 罪。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  
03 提供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而幫助詐欺正犯詐取  
04 被害人財物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以妨礙國家偵查  
05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6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  
07 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  
08 一般洗錢罪處斷。

#### 09 四、科刑

10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二)爰審酌被告智識正常、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卻任意將其合  
13 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行詐欺  
14 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  
15 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使被害人  
16 匯款合計14萬1,681元至合庫帳戶後，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17 一空，除造成被害人蒙受金錢損害外，並致使真正犯罪者難  
18 以被查獲，助長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19 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63頁)，暨其犯罪  
21 之動機、手段、情節，案發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被害人所  
22 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  
23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 26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29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3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騙集團成員  
11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在本案合庫帳戶內，且依據卷內事證，  
12 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  
13 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  
14 對被告諭知沒收。

15 (三)被告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行，然未據查扣，又  
16 非違禁物，況該帳戶經被害人報案後，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  
17 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  
18 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  
20 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鄭柏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